

「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
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臺南市長照創新
整合型服務據點墊付案金額說明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總金額	111 年度:2,916 萬 8,000 元	111 年度:514 萬 8,000 元	3,431 萬 6,000 元
	112 年度:543 萬 1,000 元	112 年度:95 萬 9,000 元	639 萬
合計	3,459 萬 9,000 元	610 萬 7,000 元	4,070 萬 6,000 元
需墊付金額	4,070 萬 6,000 元		

備註說明:本案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核定，未及於納入 112 年度預算，爰
提請墊付 112 年所需經費 4,070 萬 6,000 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宥榆

聯絡電話：(02)8590626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6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A21000000I_111196285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臺南市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修正計畫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23日府社照字第1111231360號函暨同年11月18日修正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附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
- 三、旨揭案件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規定」及該要點附件二之撥款原則規定，分5期撥款，應備文件詳如核定表，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之30%。
 - (二)第2期：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之60%。

(三)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四)第4期：工程進度達5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0%。

(五)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四、旨揭計畫補助定訂有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2年未達50%，且無正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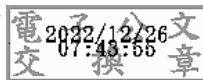
(二)計畫核定後1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攤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



「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臺南市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核定表

會簽編號：97 111年12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850號函核定

序號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規劃布建服務內容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小計	總計			
1	北區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臺南市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新建	一樓：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二樓：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三樓：團體家屋	40,242	規劃設計監造	2,414			2,414	40,242	核定補助經費共計4,024萬2,000元整，包含： 一、規劃設計、監造費241萬4,000元。 二、工程費3,782萬8,000元，包含其他間接工程費91萬元。	15%	一、核定造價以每平方公尺61,821元計；另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1,150平方公尺計。 二、計畫管制期程： （一）規劃設計決標：111年12月31日 （二）細部設計核定：111年12月31日 （三）工程採購決標：112年12月31日 （四）工程進度達50%：113年10月31日 （五）工程竣工：114年4月30日 （六）核銷結案：114年10月30日
							工程	26,754	5,431	5,643	37,828				
總計							29,168	5,431	5,643	40,242	40,242				

- 備註：
-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細部設計核定	60%		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50%		60%	工程進度達5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10%	10%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出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規定」及「110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臺南市政府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計畫書

期程：110年-114年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目錄

壹、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3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8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9
一、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9
肆、財務計畫	12
伍、預期效益	13
陸、管考機制	14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15
捌、檢附文件	16

壹、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現況

(1) 已完成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計100處：

本市計有37行政區，其中37區皆設有日間照顧中心，共計設立100間日間照顧中心，共可提供3,707名長輩日間照顧服務，最近6個月每月平均使用人數為2,184人。

(2) 尚在籌設或設立中之日間照顧中心計54處。

本市計有37行政區，其中37區皆設有日間照顧中心，另有54間日間照顧中心現正籌設及設立中，預計可服務2,160名長輩

二、目前一國中學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63學區：

(1) 已設有及已籌設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54學區。

(2) 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9學區(詳表1)

三、執行現況與檢討

(1) 本市106年至109年未有申請地方創生計劃於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其他閒置空間/土地補助辦理補助。

(2) 本市未佈建日間照顧中心國中學區之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人口詳如下表(以老年人口*長照需要率13.3%*日照需求率10%推估):

行政區	學區	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人口 (推估)	備註
七股區	竹橋學區、昭明學區	$4726 \times 13.3\% \times 10\% = 63$ 人	現已針對未設立之竹橋學區辦理遴選媒合，預計使用義和里活動中心辦理，另昭明學區將使用區公所公有地辦理。
東山區	東原學區	$5058 \times 13.3\% \times 10\% = 68$	現已針對未設立之東原學區辦理遴選媒合
新營區	新東學區	$14034 \times 13.3\% \times 10\% = 186$	現已針對未設立之新東學區辦理遴選媒合。
北區	民德學區、延平學區	$22309 \times 13.3\% \times 10\% = 296$	未設立之民德學區已有單位辦理籌設。另延平學區預計將設立於公宅內辦理。
安南區	安南學區、安順學區	$28792 \times 13.3\% \times 10\% = 382$	未設立之安南、安順學區已有單位辦理籌設。
東區	復興學區	$29673 \times 13.3\% \times 10\% = 394$	未設立之復興學區已有單位辦理籌設。

表1、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10年9月止）

<u>#</u>	<u>鄉鎮市區</u>	<u>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u>	<u>規劃設置期程</u>	<u>規劃運用公有場地類型(如00 閒置校舍)</u>
1	七股區	昭明國中	112年設立完成	七股公所提供公有場地
2	七股區	竹橋國中	112年設立完成	義和里活動中心
3	東山區	東原國中	112年設立完成	尚待媒合中
4	新營區	新東國中	112年設立完成	已媒合單位籌設中
5	北區	民德國中	111年設立完成 規劃於臺南市北區成德里西門 路4段15號7樓	無使用公有地
6	北區	延平國中	111年設立完成 規劃於台南市北區北華里成功 路238巷11號	無使用公有地
7	安南區	安南國中	111年設立完成 規劃於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十 字段362地號及新順里總安段 1002-0000地號	無使用公有地
8	安南區	安順國中	111年設立完成 規劃於新順里總安段1002-	無使用公有地

			0000地號	
9	東區	復興國中	111年設立完成 規劃於臺南市東區裕聖里 1001、10023地號	無使用公有地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8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預計112年前，於63國中學區完成設置106處日間照顧中心，其中運用：

(1)1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18處社區活動中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目前仍有1區尚待媒合中，已盡速辦理場地搜尋及承辦單位媒合作業。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表2. 預計完成年度與達成目標值統計表

單位：處

尚待布建 國中學區 名稱	規劃運用 公有場地 類型	布建目標值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昭明國中	活動中心			1		
竹橋國中	活動中心		1			
東原國中	尚待媒合中			1		
新東國中	非公有地			1		
民德國中	非公有地		1			
延平國中	非公有地		1			
安南國中	非公有地		1			
安順國中	非公有地		1			
復興國中	非公有地		1			
合計			6	3		

備註：本表填寫目標值為預計竣工當年計。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中樓里東豐段閒置土地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

- (1) 坐落土地：東豐段1242-5、1242-6、1243、1243-1、1243-10、1243-11、1243-12地號等7筆土地，位於中樓里，成功國中學區內。
- (2) 臺南市北區長照人口數推估 $4726 \times 13.3\% \times 10\% = 63$ 人。
- (3) 樓層規劃用途：
 - I. 預定興建3層樓，1-2層樓樓地板面積分別為409平方公尺，3層樓樓地板面積為332平方公尺，總面積為1,150平方公尺。
 - II. 一樓：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III. 二樓：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IV. 三樓：團體家屋。
- (4) 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
 - I. 服務對象：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失能身心障礙者、鄰近民眾。
 - II. 服務內容：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
 - III. 預計最多可服務140人。
- (5) 本案預計建築經費每平方公尺單價為54,708元、鄰近建物標案每平方公尺單價為61,821元

2. 後續營運計畫

- (1) 設置長照創新服務整合型服務據點，提供直接性長照服務及創新服務模式。
- (2) 分期(年)執行策略：
 - I. 110年申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新建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同時案地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由國有財

產署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契約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

II. 111年-112年辦理規劃設計，會市府相關各局處及產業界專家團體共同討論建物外觀及審查內部設計並發包工程興建執行。

III. 113年執行興建工程，114年工程完工後，並準備後續委外作業。

(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I. 納入預算：核定之補助款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II. 計畫執行：將核定預算計畫辦理勞務採購(規劃設計)、工程採購(工程發包)及工程施工。

III. 施工及完工：於計畫工程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

3. 辦理期程管制表(詳表3)

4. 預計每日可服務140位長輩，全年受益人次(含照顧者、被照顧者及其家屬)預計服務人次：483人/天*260工作天=125,580人次。

5. 經費概算表(詳表4)

表3.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辦理期程管制表

案名：臺南市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核定	工程採購決標	工程進度達50%	工程竣工	核銷報結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111/2/28	112/2/28	112/10/31	113/1/31	113/10/31	114/4/30	114/10/30	115/5/31	-
預估經費 (仟元)	0	2000		56750			4164.200	0	62914.200 元

備註：

- 1、 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加速推動地方創生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規定(下稱本要點)」第十一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2、 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 (1) 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 (2) 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 (3) 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表4.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56,494,529		1	56,494,529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3,836,216		1	3,836,216
3	其他間接工程費 (如工程管理費等)	2,583,455		1	2,583,455
總計					62,914,200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 <u>6,291萬4,200</u> 元 申請補助經費： <u>4,024萬2,325</u> 元 中央補助： <u>4,024萬2,325</u> 元 地方自籌： <u>2,267萬1,875</u> 元					

備註：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經費概估參考基準：本案係參考市府 111 年度實際包案件之成本單價核實編列

(一)參考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活動中心已決標採購案件之預算單價：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為 3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439.17 平方公尺，總預算金額 2,715 萬元，換算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約 61,821 元。

肆、財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小 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長照創新服務整合型服務據點							
長照創新 服務整合 型服務據 點	中央(1)	0	29168	5431	5643. 325	0	40242. 325
	地方(2)	0	20	2180	18920	1551. 875	22671. 875
	總經費(3) (3)=(1)+(2)	0	29188	7611	24563. 325	1551. 875	62914. 2
小計		0					62914. 200

伍、預期效益

- 一、「依建物總面積及法定每人使用面積評估，預計空間使用率可達90%以上，受益人次(含照顧者、被照顧者及其家屬)每年約為110,000人次以上。
- 二、整合在地醫療機構及長照資源，提供民眾近便性、適足性的長照服務，期望本案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能發展成臺南市的創新服務模式優質示範據點，透過導入據點多元服務的力量，打造長者的再社會化與社會生活支持系統，同時建構一套能協助長者自理生活，甚至是由（初）老人照顧（中／老）老人的在地老化生活方式。
- 三、擾動單一社區發展青銀共創生活環境，或爭取青銀共創，結合銀髮族共同擾動五個以上的社區，每年辦理5場以上的工作坊，激發不同樣貌的創意高齡、青銀共創模組，藉此找到更為適合的照顧模式，建立一個新的跨代共融的生命學習機制及創新長照產業發展可能性，讓長者的生活經驗及技藝傳承，青年有發揮所長的空間。
- 四、成為長照服務的整合型平台，提供直接或間接的長期照顧，照顧資訊交流的空間，並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需求媒合及資源整合平台。
- 五、結合產、官、學開發電腦演算法及建置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及AI科技，將銀髮族的生理及使用數據分析，提供養生照顧及病理分析專業建議，進而提昇長者健康餘命，創新長照產業多元的加值服務。
- 六、產學合作，導入長照所需的軟硬體人才培訓，可以讓人才投入在地長照工作，除了提升就業機會，亦增加偏鄉地區設置據點的可行性，符合人口移動、城鄉共榮的理念。
- 七、臺南市北區長照人口數推估 $4726 \times 13.3\% \times 10\% = 63$ 人，目前北區僅有2間日間照顧中心，能提供服務60名長輩，本計畫完成後預計每日可新增服務140位長輩，全年受益人次(含照顧者、被照顧者及其家屬)預計服務人次： $483 \text{人/天} \times 260 \text{工作天} = 125,580 \text{人次}$ ，補足地方日照量能不足缺口。

陸、管考機制

- 一、案件執行的管考除透過衛福部原有計畫考核機制，市府亦會定期針對重大列管案件召開橫向跨局處查核督導會議，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二、執行單位亦將建立管考機制，於定期會議追蹤控管外，亦會成立工程督會小組，協助案件執行過程中協調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間之工程問題，加速案件執行率。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一、「增建」建物清冊：計 1 處

(新建係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項次	所在國中 學區	建物 名稱	地址			樓 層	總樓 地板 面積 (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路(街)段巷 (弄)號 樓			服務 內容	預計可服 務人數	空間規 劃
1.	成功國中	長照 創新 服務 整合 型服 務據 點	北區	中樓里	東豐段 1242-5、 1242-6、 1243、 1243-1、 1243-10、 1243-11、 1243-12 地號	3	1,150	長期 照顧 市民 及創 新整 合服 務示 範據 點	預計服務 人次： 483人/天 *260工作 天 =125,580 人次	一樓： 小規模 多機能 服務。 二樓： 小規模 多機能 服務。 三樓： 團體家 屋。

捌、檢附文件

- 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初審會議紀錄。
-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4、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5、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附件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申請補助機關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計畫名稱	長照創新服務整合型服務據點			檢核日期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地區		北區	
計畫期間	自 核 定 日 起 至 1 1 4 年 7 月 3 1 日						
經費編列	金額(元)						
	修繕(裝修)費			新建費			
申請補助	元			4,024萬2,325元			
自籌預算	元			2,267萬1,875元			
總預算	元			6,291萬4,200元			
土地/建物 管理機關	土地：臺南市政府 建物：無						
土地/建物	地段地號：臺南市北區東豐段1242-5、1242-6、1243、1243-1、1243-10、1243-11、1243-12地號 建物地址：臺南市北區前鋒路277號						
預訂新建/修建 樓高	樓高：3			地下樓層		無	
基地面積	681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住七 / 商特-2(1)						
建蔽率	60% / 60%						
容積率	270% / 500%						
承辦單位	承辦：洪迎嘉	職稱	約 僱	手機	0928178915	電話	(06)2110711
	主管：孫揚洲		課 長		0972590759	傳真	(06)2210634
e-mail	承辦：she3024187@mail.tainan.gov.tw						
	主管：sunny2024@mail.tainan.gov.tw						
機關首長	李 皇 興	職 稱	區 長	電 話	(06)2110711		
				傳 真	(06)2254856		
e-mail	hwang.shing@gmail.com						

檢核注意事項：

1. 其他可能影響計畫執行因素，尚有計畫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階段，每一階段請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加速計畫之進行。
2. 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涉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室內裝修及消防等事宜之審查、變更或許可作業，應就上開專業事項適時建立各該法令主管單位(如建管、都發、地政、水利、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之跨域諮詢協調機制，俾能儘速完成必要之前置作業，避免發生規劃設計或工程採購階段始發現採購標的內容未符上開法令規定，而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
3. 機關於前置作業階段應確實辦理建物及土地評估，確定工程標的屬合法建物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俾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4.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僅補助新建經費，另申請人須取得用地所有權，如申請新建之土地為私有，請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9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使得申請補助。
5. 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常見工程流、廢標原因：等標期不足、未積極邀標、預算與工程標的內容失衡(如預算不足、工項過多或工地偏遠而不符成本)、工期過短、材料設備限制競爭、未訂定合理之資格規格、底價偏低、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付款條件過於嚴苛(如驗收後一次付款、無預付款)及其他履約條件未盡公平合理等。
6. 常見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為最有利標、工程採購為最低標，其採購策略亦可參考統包方式辦理(監造另起標案)，或工程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維工程品質。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審核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一、法規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本檢核表注意事項 6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將於設計階段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管制區檢討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制原則、各地方政府新建管制法規
9	多目標使用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將於設計階段同步辦理多目標使用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二、工程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0	修繕建物是否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
11	使用執照檢討（新建或增建）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依法申請使用執照 預定完成期程：113/9月	建築法
12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建築法

					預定完成期程：建造執照預計 1 1 2 / 4 月	
13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依 規 定 申 請 預定完成期程：114/7月	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 理 辦 法
14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 定 完 成 期 程：	公共工程訂定工 期 參 考 原 則

三、預算經費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 關 法 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 完 成 / 不 符 合		
15	計畫是否已編列足額預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 定 完 成 期 程：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6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性	☐	√	☐	1.參考進依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是；否____（請說明） 2.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鋼筋：__元/ton、板模__元/m2 混凝土__元/m3	依社會局於110年7月6日奉市長核准簽呈辦理
17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性	☐	√	☐	1.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____工項，單位造價__元/m2 2.參考近期類案，如__工程之單位造價__元/m2 3.共同性編列基準__元/m2	市場訪價、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四、其他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 關 法 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 完 成 / 不 符 合		
18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 定 完 成 期 程：	如:本計畫是否預定於不確定之建物上施工。
19	地 上 物 處 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 定 完 成 期 程：	土地徵收條例